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0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全部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在201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0年度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1)对公司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童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对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强祖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倪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倪国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 (4)对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对2009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2009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对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拟定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 (6)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计划使用 6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公司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内容和程序上,上述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表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用募集资金 5297.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拟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的建设与发展用地。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和实施进度要求,且有利于公司产业集群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一体化管理,进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和发挥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

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合法。 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四、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唐广电子邮箱: tangguang123456@163.com 陈含章电子邮箱: hanzhang.chen@126.com 王天宇电子邮箱: wty888200501@126.com

独立董事: 唐广、陈含章、王天宇 二 0 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